

「中銀信用卡 x Samsung 限時出卡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中銀信用卡 x Samsung 限時出卡獎賞」(下稱「額外獎賞」):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方可享額外獎賞：
 - i. 須為全新中銀信用卡主卡客戶，即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或辦理取消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全新中銀信用卡客戶」);及
 - ii. 「額外獎賞」只適用於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Go 卡(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銀 Bliss Card、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或不時指定之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及
 - iii. 透過指定連結(www.bochk.com/s/a/samsungacq)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獲發信用卡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於 Samsung(「商戶」)全線香港三星專門店(「門市」)、Samsung Shop APP(「APP」)、 Samsung 網上商店(「網店」) 及指定合作銷售渠道(「指定分銷商」)作任何一筆合資格簽賬(見條款 3) (不設簽賬金額要求)方可獲額外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現金回贈
中銀 Go 卡(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銀 Bliss Card/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HK\$200

3. 合資格簽賬包括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及/或以流動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Samsung Pay、Apple Pay 及 Huawei Pay)(如適用)(「流動支付」)之簽賬。「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指使用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付款功能，於受理銀聯二維碼的商戶，透過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或商戶的二維碼以作付款。惟不包括任何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電子錢包」)簽賬之交易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
4. 額外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5.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所有合資格簽賬需於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誌

賬。

6. 符合指定要求後，額外獎賞將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符合有關要求，額外獎賞將會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順序為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銀 Bliss Card、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7. 每名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只可獲額外獎賞一次。
8. 合資格客戶如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如適用)，可享其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基本迎新獎賞。有關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迎新獎賞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相關產品網頁。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0. 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1.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查看回贈，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所有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3.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淨額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將由商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6.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8.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0.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